

海原县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8148。

一、概况

1.组织领导情况。2017 年，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明确批示重大事项公开工作。同时，明确了分管局长亲自抓，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股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及网络舆情相关工作，宣教股专人负责“海原普法”微信 APP 平台所涉及信息公开。同时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2.载体建设情况。主要以单位公开栏、LED 电子屏、“海原普法”微信 APP 平台、以及报刊网络、工作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及时发布本单位的工作动态信息、政策法规解读和相

关工作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初步建立“海原司法”微信 APP 公众平台。

3.政策解读情况。2017 年，我局严格按照“谁制定，谁解读”原则，重点对全县“七五”普法规划、“普法责任制与普法责任清单”、法律援助受理条件等在“海原普法”微信 APP 平台、法援大厅 LED 屏以及对现场咨询的群众口头解读等方式进行解读。

4.舆情回应情况。2017 年，我局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没有形成公众关注热点，也没有引起重大舆情。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结合全县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要点，上半年主要对“七五”普法规划及法律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进行公开解读，下半年围绕普法责任制与党的 19 大精神进行公开解读。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其他形式公开相结合，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2017 年，共公开各类文件、信息、工作动态 80 余条（不同方式和渠道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包括我局制发可公开规范性文件 60 条。其中在海原电子政务“四化一满意”平台公开 40 余条，通过局 LED 大屏幕公开信息 10 条，法律援助公示栏公开 10 条，“海原普法”微信 APP 平台公开 20 余条，通过电视、各类网站、报刊等媒体公开政务活动信息 5

篇。凡需主动公开的文件和信息均在第一时间内公布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事项。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事项。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还存在公开内容的丰富性和及时性不足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还需要完善。

为此，今后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落实。**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

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